

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件阶段性办结任务整改完成信息公开

(2021年7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 HA2 0210 4300 060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翟杨村,王东旭,沙河非法采砂,无手续,砂石分别堆放在违法建筑的洪东村、洛岗街两处,沟刘村。举报人要求追究王东旭刑事责任。	叶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7日,叶县政府在办理第20批X2HA202104260077号交办问题时,就已接到与本次交办问题类似的反映,并开展了如下调查: (一)反映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翟杨村,王东旭,沙河非法采砂,无手续问题,部分属实 被反映人王东旭,叶县洪庄杨镇王湾村三组村民,工作单位平顶山市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河道采砂实为沙河航运开发叶县段采砂利用项目。根据相关材料查证,沙河复航叶县段产生的砂、石等航道弃料,由国有公司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后由平顶山市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将河道内砂石弃料抽到河道岸上,然后由河南省昆阳租有限公司负责拉走。 (二)反映砂石堆放在违法建筑的洪东村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砂石堆放在违法建筑的洪东村”为王东旭负责的清洁型煤配送点,位于洪庄杨镇洪东村北侧,经叶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认定,配送点所圈的土地实际占地2.11亩,土地类型为耕地。4月28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已责令王东旭拆除违建配送点并复垦。 (三)反映砂石堆放在洛岗街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反映的洛岗街堆放点位于洪庄杨实验学校东400米路北,归叶县邓李乡马湾村村民牛晓杰所有,砂石购买于2019年下半年,存放在院内仓库,主要为有机砂和河砂。牛晓杰购买砂石为个人自用,且有购买砂石凭证。 (四)反映砂石堆放在沟刘村问题,不属实 沟刘村砂堆实际所有人是马彦生,约250立方米,外购于平顶山市大营安置房及平顶山市建业春天里施工工地,为基础开挖时产生的基坑废料,由洪庄杨乡小庄村运输户杜卡飞出售给建筑队包工头马彦生用于建房使用。 (五)关于要求追究王东旭刑事责任诉求 经叶县公安局洪庄杨派出所核查,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被举报人王东旭无非法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8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向洪庄杨镇政府送达《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告知函》,并对王东旭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叶自然资改[2021]10号),洁净煤配送点已于5月9日拆除完毕并复耕。	已办结	无
2	X2 HA2 0210 4300 118	1.卫东区东高皇乡的东高皇村、庆庄村,申楼街道办的赵庄村、蜜蜂王村,由卫东区政府占用农田上千亩大建房地产;今日在平顶山晚报刊登记者文章,声称政府继续占用本辖区18000亩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地产,或在山坡山建别墅或娱乐场所。现人民群众不认同,只讲发展,不讲保护,只讲急功近利,不讲“三农”; 2.申楼街道办赵庄村、蜜蜂王村土地农田,河沟边,乡村道路桥梁要道遍地建筑垃圾,一块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筑垃圾堆高如山; 3.卫东区辖区五条农村臭水沟污染严重,即魏寨村河沟、东高皇村河沟、蜜蜂王村河沟、焦庄村河沟、叶庄村河沟,2019年几条河沟有被人挖土破坏; 4.卫东区内,煤矿多,采煤塌陷地多,煤场粉碎煤矸石多,山坡山林煤场多,通过治理,现还有大量粉碎煤矸石加工地未能取消; 5.平顶山山脉中游煤矿开采,山脉中煤矸石堆积如山;卫东区山体千疮百孔,污染严重。	卫东区	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东高皇村、庆庄村、赵庄村、蜜蜂王村占用农田上千亩建房地产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发展区域实为平顶山国际物流产业新城项目,2020年4月1日经卫东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403-82-03-022690),拟利用卫东区开发二路以东、北环路以南、建设路以北、许南路以西区域,规划建设一个集现代物流、大健康、金融、电子商务、总部办公、装备制造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产业新城。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约12.85平方公里(约19283.65亩,涉及基本农田约2990.16亩)。目前,已开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18.5829亩,所占土地已分别于2014年至2020年期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14]94号、豫政土[2015]1242号、豫政土[2020]210号),其他待建项目尚不具备开工条件。 (二)反映赵庄村、蜜蜂王村土地农田,河沟边,乡村道路桥梁要道遍地建筑垃圾,一块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筑垃圾堆高如山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赵庄村、蜜蜂王村土地农田等遍地建筑垃圾,一块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筑垃圾堆高如山问题,为编号X2HA202104200060重复案件。按照卫东区国土分局提供的《平顶山市赵庄村村委会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图》显示,在蜜蜂王自然村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卫东区已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该区域少量积存的建筑垃圾清理和草籽播撒工作,赵庄行政村基本农田上未发现建筑垃圾。 (三)反映卫东区辖区五条农村臭水沟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魏寨村河沟为月台河魏寨村段、东高皇村河沟为煤泥河东高皇村段、蜜蜂王村河沟为老湛河西支支魏寨村段、焦庄村河沟为老湛河焦庄村段、叶庄村河沟为老湛河东支支叶庄村段,上述五条河沟实属三条自然河,分别为月台河、煤泥河、老湛河(分东支线和西支支),卫东区政府已于2017年对月台河、煤泥河、老湛河(分东支线和西支支)三条河分别实施了截污纳管工程,在河道沿线铺设污水管道收集沿线污水,实现了雨污分离,不存在污水直排河道臭水污染现象。经现场勘查,未发现臭水沟污染和有人挖土破坏现象。但在老湛河西支支魏寨村段(即反映的蜜蜂王村河沟),发现约200米河沟因淤泥堆积导致水体呈现黑色现象。 (四)反映“卫东区内,煤矿多,采煤塌陷地多,煤场粉碎煤矸石多,山坡山林煤场多,通过治理,现还有大量粉碎煤矸石加工地未能取消”问题,不属实 卫东区辖区共涉及大型煤矿5座,其中吴寨矿已于2019年关闭退出,其余4家煤矿均已完成国家级绿色矿山创建。为破解煤矸石违规处置问题,卫东区持续开展了北部矿区和“散乱污”综合整治活动,对辖区违规煤场、渣场、煤矸石、煤泥场全部予以整治取缔,并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实施动态清零措施,严防反弹。目前,违规处置煤矸石在卫东辖区已基本绝迹。 (五)反映平顶山山脉中游煤矿开采,山脉中煤矸石堆积如山;卫东区山体千疮百孔,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因煤而兴、因煤而建,现有煤矸石产生单位16个,仅卫东区辖区就涉及8个,因历史原因煤矸石曾堆积成山。为有效遏制煤矸石堆积形成的扬尘污染,卫东区积极推进煤矸石绿色矿山创建,辖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八矿、十矿、十二矿4家煤矿均已完成国家级绿色矿山创建,在用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十二矿矸石山正在按照边生产边治理要求开展治理。	部分属实	截至6月16日,该河段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在河道最北端及中间部位,采用砖混结构,修建长3.2m、宽2.6m、高2m的检查井两座。并在检查井上方覆盖预制板,以备观察淤积淤积情况,同时保证安全。在9号桥(平安大道与十二矿路交叉口北侧),设立了长2.5m、宽3m、深1.5m的沉淀池,使污水在进入平安大道以南的市政管网之前,再次进行沉淀。并对南北方向河道进行清淤,铺设直径为1m的污水管道142m,在管道下放铺设50cm厚的基底,对管道上方覆盖黄土40cm,并播撒草籽,进行绿化;铺设直径为60cm的污水管网95m,在管道下放铺设30cm厚的基底,对管道上方覆盖25cm黄土,并播撒草籽。	已办结	无
3	X2 HA2 0210 4300 122	1.张八桥镇周庄村、商酒务镇水磨王村两个大型水库,宝丰县地方政府以水库河堤维修为名,把2个水库河堤挖掉,水磨王村各种暗渠引农田灌溉的水利设施被破坏; 2.周庄村数千亩耕地被基层干部卖掉,违法种树盖房,现企业跑了,导致耕地内到处水泥柱子,数千亩耕地荒废无法种植; 3.居住环境差,无污水排放设施,无休闲广场,无体育设施,吃水困难,生态破坏严重。 要求政府恢复耕地,恢复水库堤坝,恢复水利设施,恢复历史文物水利设施,恢复生态环境。	宝丰县	其他污染、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张八桥镇周庄村、商酒务镇水磨王村农田灌溉的水利设施被破坏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大型水库实为净肠河,张八桥镇周庄村为宝丰县张八桥镇姚店铺行政村下辖自然村;商酒务镇水磨王村为宝丰县商酒务镇龙泉寺行政村下辖自然村。上述两个自然村,位于宝丰县X022县道净肠河北侧,两村相距约100米。经现场调查,周庄村、水磨王村段均为净肠河河道,并无大型水库。水库河堤维修实为宝丰县三河一园综合治理EPC项目,净肠河上游治理项目始于李庄水库,止于肖旗乡七里营村,涉及大营镇、张八桥镇(周庄村)、肖旗乡3个乡镇,全长22千米,项目主要内容为清淤、疏浚、截污、拦蓄及生态恢复等。经排查,两个水库河堤未被挖掉,净肠河至水磨王村农田原有一条用于灌溉农田的暗渠,因年久失修,其上方被道路、房屋所覆盖,无法发挥应有的引水灌溉作用。 (二)反映周庄村数千亩耕地被基层干部卖掉,违法种树盖房,现企业跑了,导致耕地内到处水泥柱子,数千亩耕地荒废无法种植问题,部分属实 2014年11月,宝丰县张八桥镇姚店铺村民委员会与宝丰县三合昌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姚店铺村净肠河北周庄村772亩土地租赁给该公司。宝丰县三合昌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开始建设高效智能蔬菜种植大棚,因该公司资金链断裂工程停滞,投资人也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逮捕。停工后地里留有水泥地基和水泥柱子,土地不便耕种问题属实。 (三)反映居住环境差,无污水排放设施,无休闲广场,无体育设施,吃水困难,生态破坏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要,周庄村主干道已全部实现路面硬化,沿途铺设雨水收集管道;全村农户住宅均已按照“改厕”标准,安装“三格式”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村内日常保洁由第三方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自2013年以来,全村已实现自来水户户通。 按照工作计划,周庄村休闲广场、体育设施正在建设,无生态破坏现象。	部分属实	(一)2021年6月12日,已完成净肠河至水磨王村原有农田灌溉暗渠(水利设施)复建工作,共埋设暗渠200米,修建明渠700米。 (二)针对地里留有水泥地基和水泥柱子,土地不便耕种问题。三合昌盛公司高效智能蔬菜种植大棚建设区域改为发展林下经济,实施生态养殖。并由岭地牧业负责每年土地流转款项支付。 (三)2021年5月30日,已完成周庄村休闲广场、体育设施建设。	已办结	无
4	X2 HA2 0210 4210 044	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姜湾社区前进路南有一条长约500米的背街,路面破损严重,多年无人修缮,雨天时雨水难以排出,晴天时路面尘土飞扬,路面垃圾随意堆放,生活污水横流。	宝丰县	大气、水、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路面破损严重,多年无人修缮,雨天时雨水难以排出,生活污水横流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500米长背街实为姜湾社区出入窄巷,由于沿路居民房屋改造时,作业车辆碾压,路面及雨水管网严重损坏,加之沿路居民在民房改建时抬高地基等原因,降雨时雨水汇集难以及时排出,整体路面环境较差。 (二)关于路面垃圾随意堆放问题,不属实 经实地查看,反映问题街道为东西走向,沿途设置有4个可移动式垃圾箱,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宝丰县劲旅公司统一收运,未见垃圾随意堆放现象。 (三)关于晴天路面尘土飞扬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时,未发现路面有尘土飞扬现象。但因路面破损和积水处沉积的泥沙,晴天存在扬尘隐患。	部分属实	宝丰县杨庄镇政府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排水管道铺设及路面硬化工作,并投入正常使用。	已办结	无
5	D2 HA2 0210 4230 048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之前电厂的煤灰都倾倒在山水华庭小区南边的垃圾坑内,现在煤灰大面积裸露,扬尘污染;饮用水有明显的怪味。	湛河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大坑内,现在煤灰大面积裸露,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大坑为上世纪60年代芦铁庄村支援白龟山水库建设开山采石所形成,该坑东西长约400米、南北长约60米、深十几米,占地面积24000多平方米。1999年前后,芦铁庄村出于安全考虑,与原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协商用粉煤灰填平采石坑,并进行黄土覆盖,植树植绿。2008年河南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采石坑南部区域开发建房,中间因资金链断裂停止建房,2021年4月开始施工,导致粉煤灰坑裸露。 (二)反映的饮用水有明显的怪味问题,不属实 经了解,芦铁庄村和山水华庭小区居民饮用水为市自来水公司供应的自来水。经调阅2021年3月8日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平顶山监测站检验原始记录,饮用水检测结果合格。	部分属实	(一)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进行绿化施工,同时加快绿化工程进度,2021年4月25日对裸露粉煤灰坑已覆盖到位。 (二)湛河区已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粉煤灰坑绿化施工任务。	已办结	无